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结构件等材料、线缆等加工劳务	5,600,000.00	0.00	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及业务拓展进行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由于市场存在一定波动性，故适度放宽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担保及房租、水电及餐饮费等	42,000,000.00	20,455,668.79	公司基于市场情况及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及业务拓展进行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由于市场存在一定波动性，故适度放宽预计金额。
合计	-	47,600,000.00	20,455,668.79	-

注：上表“2023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法人：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学俊

注册资本：1710.2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705.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住所：泰兴市城东工业园区科创路西侧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模具开发设计、制造、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特种金属材料、屏蔽玻璃、阻尼材料、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氟醚橡胶、聚硫橡胶及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铁路专用设备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船用配套设备零件、非金属船舶的设计、制造、销售；专用机电产品销售（以上均不含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环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自然人叶学俊、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环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比例为 58.4727%，叶学俊和苏梅在江苏环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即通过江苏环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 58.4727%的股份。叶学俊为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其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和金额：公司拟与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构件等材料采购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拟与江苏武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包含水电及餐费），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2、关联法人：郑州市华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静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10 日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福寿街 88 号 2 号楼 19 层 1921 号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电控设备、机电配件、五金工具、电料、检测设备；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控股股东：叶学武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叶学俊之兄长叶学武与其配偶居玉华、其子叶静合计持有郑州市华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其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与金额：公司拟与郑州市华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线缆等加工劳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人民币。

3、关联自然人

姓名：叶学俊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姓名：苏梅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姓名：叶楠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姓名：肖月

关联关系：叶楠之配偶

住所：江苏省泰兴市*****

叶学俊、苏梅、叶楠及肖月预计 2024 年度为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叶学俊、苏梅、叶楠回避表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有偿的商业原则，互惠互利，参照市场价格、产品合理构成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客观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晟楠科技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